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